

证券代码：301258

证券简称：富士莱

公告编号：2024-040

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 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富士莱”）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经营范围的情况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和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如下：

变更前经营范围：生产、销售：6，8-二氯辛酸乙酯、硫辛酸及衍生物、L-肌肽及衍生物、甘油磷脂酰胆碱、磷脂酰胆碱、硫辛酰胺、艾瑞昔布、阿帕替尼；销售生产的副产品：亚硫酸钠、聚合氯化铝、氨水（ $\leq 10\%$ ）、双酮吡嗪；零售生产的副产品：工业盐（NaCl含量 $\geq 96\%$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经营范围：生产、销售：6, 8-二氯辛酸乙酯、硫辛酸及衍生物、L-肌肽及衍生物、甘油磷脂酰胆碱、磷脂酰胆碱、硫辛酰胺、艾瑞昔布、阿帕替尼；销售生产的副产品：亚硫酸钠、聚合氯化铝、氨水（ $\leq 10\%$ ）、双酮吡嗪；零售生产的副产品：工业盐（NaCl 含量 $\geq 96\%$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进出口；**食品生产；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生产、销售：6, 8-二氯辛酸乙酯、硫辛酸及衍生物、L-肌肽及衍生物、甘油磷脂酰胆碱、磷脂酰胆碱、硫辛酰胺、艾瑞昔布、阿帕替尼；销售生产的副产品：亚硫酸钠、聚合氯化铝、氨水（ $\leq 10\%$ ）、双酮吡嗪；零售生产的副产品：工业盐（NaCl 含量 $\geq 96\%$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生产、销售：6, 8-二氯辛酸乙酯、硫辛酸及衍生物、L-肌肽及衍生物、甘油磷脂酰胆碱、磷脂酰胆碱、硫辛酰胺、艾瑞昔布、阿帕替尼；销售生产的副产品：亚硫酸钠、聚合氯化铝、氨水（ $\leq 10\%$ ）、双酮吡嗪；零售生产的副产品：工业盐（NaCl 含量 $\geq 96\%$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

修订前	修订后
<p>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p> <p>一般项目: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进出口;食品生产;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p> <p>一般项目: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经办人办理上述变更事宜,相关变更以行政审批部门最终核准、登记情况为准。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